

通信申請書-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學 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簽章		連絡 電話					
	戶籍地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應備 文件	1. 申請書 1 份(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網頁下載： https://cijin.kcg.gov.tw)。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蓋學生本人私章。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下註冊學期者，應檢附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蓋學生本人私章。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蓋學生本人私章。 5. 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蓋學生本人私章。 6.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申領者，須檢附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可資證明文件，蓋學生本人私章。					郵局帳戶				
							局 號				
		帳 號									
承辦人	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核發助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正。		單位 主管	會計	主任 秘書	區長					

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

(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例：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繳費證明單、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證反面影本

(或可資證明在學文件，例：上、下學期在學證明書、繳費證明單、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以膠水貼牢
蓋學生本人私章

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112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通信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 (1) 學歷：就讀五專四、五年級、二專、技術學院、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
(不予補助：1. 受公費補助之軍校、警校、空大、空專或其他受公費補助。
2. 任一學分班。3. 博士班) **凡已畢業或未在學者不予補助。**

(2) 設籍資格：

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設籍本區，迄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連續滿三年者。
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系所之學生，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
皆須符合前項設籍資格。

3. 受理期限：113 年 5 月 31 日止（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4. 請下載申請書及信封，並參考範例填寫、蓋章、檢附文件，如有修改處
請加蓋印章，所備文件皆須蓋章。

5. 填妥，檢視確認後，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裝入信封，掛號寄交旗津區公所—
大專學生助學金（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2 樓）

6. 申請有缺漏需補正者，旗津區公所將電話通知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
視為撤回申請。

7. 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之真實，倘有偽造或虛假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旗津區公所網址

<https://cijin.kcg.gov.tw/> 最新消息



信封收件人

TO： 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2 樓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啟
(大專學生助學金)